

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NSSC)
与
巴西国家空间研究院 (INPE)
合作谅解备忘录

本合作谅解备忘录签订双方为：

巴西国家空间研究院（以下简称 INPE），是巴西国家科技与创新部（MCTI）下属研究机构，法人国家登记号码：01.263.896/0005-98，总部位于巴西圣保罗州圣若泽多斯坎布斯市 Av. Dos Astronautas nº 1758, Jardim da Granja, 邮编 12227-010。依据巴西第 10973/04 号法律，INPE 被授予科学、技术和创新官方研究机构的资格。在本合作谅解备忘录中，法定代表人为机构院长克莱齐奥·马科斯·德纳尔丁 Clezio Marcos De Nardin 博士（根据 2020 年 10 月 2 日在巴西联邦政府官方公报（DOU）公布的 2020 年 10 月 1 日第 3782 号法令任命）；

及

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以下简称 NSSC），前身为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是中国科学院下属研究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2430w，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二条一号，邮编：100190，在本合作谅解备忘录中，法定代表人为机构主任王赤院士。

鉴于

- 1、 INPE 旨在根据巴西国家科技与创新部制定的政策，在空间与大气科学、对地观测、天气预报和气候研究、空间工程与技术以及相关知识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业务活动和人才培养。
- 2、 NSSC 是中国主要的空间科学研究机构，依据中国科学院现行政策，负责规划、遴选、研制、发起和管理中国空间科学卫星任务，以及空间天气科学的研究。
- 3、 经协商一致，双方有意合作开展以下活动：
 - (1) 促进空间科学，以及空间天气观测与研究等领域的深入合作；
 - (2) 以科学研究为目的，双方联合开展数据汇集、存储和共享，从而实现科学数据、研究成果、开发产品、科研刊物或其他相关衍生产物共营共利的合作；

[#]社会信用代码是公司已经向中国政府进行登记，并经中国政府批准可以在中国合法经营的标志。

- (3) 为中国-巴西空间天气联合实验室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更多的保障条件和基础设施支持；
- (4) 共同协商和研发空间环境地基监测设备，扩大地基监测设备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a) 全天空气辉成像仪；(b) 电离层数字测高仪；(c) 电离层 GPS-TEC 与闪烁监测仪；(d) 磁通门磁力仪；(e) 毫米波测云雷达；(f) 大气电场仪；为在巴西境内双方有意向的地区（特别是南大西洋异常区）建设并改造台站，共享相关技术文件；
- (5) 共同探讨推进空间平台星载传感器的空间天气卫星任务；
- (6) 推动奖学金计划，培育优秀科研人才，使符合资格的学生和机构人员能够进行短期或长期的空间科学的研究和仪器设备运行维护。

4、 双方明确认知本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为顺利开展上述活动，决定按照下述条件订立合作谅解备忘录：

- (1) 双方承诺在不损害另一方利益的前提下，基于平等和互利共赢的原则，在双方皆有意愿合作的科学领域中，通力合作，实现优势互补；
- (2) 双方为今后实施与本合作谅解备忘录有关的项目和活动制定工作计划，工作计划须按照签署的项目协议或其他类似约定执行；
- (3) 本合作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六十个月。如一方欲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本意向书；
- (4) 本合作谅解备忘录分别以中文、葡语、英语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内容的解释产生异议，则以英文文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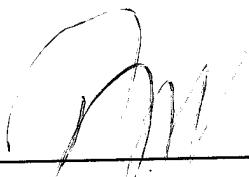
WANG Chi

王 赤

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主任

年 月 日



Clezio Marcos De Nardin

克莱齐奥·马科斯·德纳尔丁

巴西国家空间研究院

院 长

年 月 日

5/1 Jan 15th, 21